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12.07
編 號	193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39  31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李佩真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6  
傳真：02-27069043  
電子郵件：A1112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38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（以下稱部分負擔新制）實施，應配合修改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一案，請協助提醒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307號函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負擔新制政策推動，本署於「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編列部分負擔新制改版獎勵，其獎勵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，完成修正且上傳「預檢」作業者，每家獎勵1,000點。
  - (二)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，完成以部分負擔新制「申

報」者，每家獎勵2,000點。

三、有關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時間仍須評估疫情及經濟復甦情形，考量今年度預算無法保留至明年，建請貴會協助提醒會員於今(111)年底前儘速進行預檢，以利已改版之院所符合上述說明二(一)預檢獎勵金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

署長李伯璋